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06月30日

(以港币千元列示)

资本披露模版

对应综合资产负债表
之参照提示

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1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28,827,843	6
2	保留溢利	9,953,017	7
3	已披露的储备	3,182,487	8+9+10+11+12
4	须从CET1资本逐步递减的直接发行资本(只适用于非合股公司)	不适用	
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CET1资本的数额)	0	
6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41,963,347	
CET1资本：监管扣减			
7	估值调整	0	
8	商誉(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9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10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107,683	5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181)	12
12	在IRB算法下EL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0	
13	由证券化交易产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16	于机构本身的CET1资本票据的投资(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资本票据	0	
18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	0	
1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高于10%门坎之数)	不适用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高于10%门坎之数,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22	超出15%门坎之数	不适用	
23	其中:于金融业实体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不适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权	不适用	
25	其中: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不适用	
26	适用于CET1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2,360,788	
26a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0	
26b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2,360,788	9
26c	金融管理专员给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0	
26d	因机构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低于已折旧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任何累积亏损	0	
26e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0	
26f	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超出申报机构的资本基础的15%之数)	0	
27	因没有充足的AT1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CET1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0	
28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468,290	
29	CET1资本	39,495,057	
AT1资本：票据			
30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0	
31	其中: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0	
32	其中: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	0	
33	须从AT1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0	
3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AT1资本的数额)	0	
35	其中:受逐步递减安排限制的由附属公司发行的AT1资本票据	0	
36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06月30日

(以港币千元列示)

AT1资本：监管扣减		
37	于机构本身的AT1资本票据的投资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资本票据	0
3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	0
40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41	适用于AT1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0
42	因没有充足的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AT1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0
43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0
44	AT1资本	0
45	一级资本(一级资本 = CET1 + AT1)	39,495,057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46	合资格二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0
47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0
4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0
49	其中：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由附属公司发行的资本票据	0
50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2,910,118
5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910,118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52	于机构本身的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0
54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	0
55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56	适用于二级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0
56a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0
57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0
58	二级资本	2,910,118
59	总资本(总资本 = 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42,405,175
60	风险加权总资产	242,754,116
资本比率(占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		
61	CET1 资本比率	16.27%
62	一级资本比率	16.27%
63	总资本比率	17.47%
64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资本规则》第3B条指明的最低CET1资本要求加防护缓冲资本加反周期缓冲资本要求加环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要求)	3.50%
65	其中：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0.00%
66	其中：银行特定反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00%
67	其中：环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资本超出在《资本规则》第3B条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该条下的一级资本及总资本要求的任何CET1资本	9.78%
司法管辖区最低比率(若与《巴塞尔协议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辖区CET1最低比率	不适用
70	司法管辖区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71	司法管辖区总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风险加权前)		
72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AT1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520,411
73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AT1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已扣除相联税项负债)	不适用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06月30日

（以港币千元列示）

就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的适用上限			
76	合格计入二级资本中有关基本算法及标准(信用风险)算法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2,910,118	1+2+9
77	在基本算法及标准(信用)风险算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2,924,199	
78	合格计入二级资本中有关IRB算法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0	
79	在IRB算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0	
受逐步递减排限的资本票据(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适用)			
80	受逐步递减排限的CET1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不适用	
81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CET1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不适用	
82	受逐步递减排限的AT1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0	
83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可计入AT1资本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0	
84	受逐步递减排限的二级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0	
85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0	

模板附注：

相对《巴塞尔协议三》资本标准所载定义，《资本规则》对以下项目赋予较保守的定义：

行数	内容	香港基准	Basel III basis
9	<p>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p> <p>解释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刊载,按揭供款管理权可在CET1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CET1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坎为限)。在香港,认可机构须遵循有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按揭供款管理权列为在其财务报表所呈报的无形资产的一部分,并从CET1资本中全数扣减按揭供款管理权。因此,在第9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议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9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按揭供款管理权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议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权所定的10%门坎及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15%门坎为限。</p>	0	0
10	<p>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p> <p>解释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刊载,视乎银行予以实现的未来或然率而定的递延税项资产须予扣减,而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则可CET1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CET1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坎为限)。在香港,不论有关资产的来源,认可机构须从CET1资本中全数扣减所有递延税项资产。因此,在第10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议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10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议三》下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所定的10%门坎及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15%门坎为限。</p>	107,683	107,683
18	<p>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p> <p>解释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是在认可机构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作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p> <p>因此,在第18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议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18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0	0
19	<p>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p> <p>解释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是在认可机构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作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p> <p>因此,在第19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议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19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0	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年06月30日

（以港币千元列示）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	0	0
39	<p>解释</p> <p>对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视为CET1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18行的附注)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AT1资本票据的其他非重大资本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坎空间可能会有所缩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议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39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	0	0
54	<p>解释</p> <p>对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视为CET1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18行的附注)须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二级资本票据的其他非重大资本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坎空间可能会有所缩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议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54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p>注: 上述10%/15%门坎的数额的计算是以《银行业(资本)规则》为基准。</p>			

简称:

CET1: 普通股一级资本

AT1: 额外一级资本

- 按标准(信用风险)算法,该数额最高上限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百份之1.2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特点模版

于2014年06月30日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标识符（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对私人配售的标识符）	不适用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5	《巴塞尔协议三》后过渡期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6	可计入单独*集团/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7	票据类别（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于最近的申报日期）	港币6,511百万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港币40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设定期限	不适用
13	原订到期日	不适用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可赎回日，以及可赎回数额	不适用
16	后续可赎回日(如适用)	不适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不适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强制	不适用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不适用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24	若可转换，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转换比率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30	减值特点	不适用
31	若减值，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32	若减值，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33	若减值，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34	若属临时减值，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35	清盘时在级别架构中的位置(指明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注：

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须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H所载的过渡安排

+ 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无须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4H所载的过渡安排

* 包括单独综合基础